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司 安 部 文件 司 法 部 部 国 家 公 务 员 局

人社部发〔2011〕115号

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和监狱及劳动教养 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招考年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公安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适应当前公安、监狱、劳动教养管理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公安、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报考年龄条件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按照现行公务员报考年龄规定执行。

二、地市及以下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为，一般不超过30周岁，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劳教所一线干警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狱医、心理矫正等特殊职位招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三、报考公安特警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

上述规定自本通知下发后实施。各地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于违反本通知精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人力资源 公务员 考录 年龄 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3日印发